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內容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 至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6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600 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6 億元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0 元

二、名詞說明

被保險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及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本契約受雇人包含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任教師、教官、替代役男、實習教師、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工友、導護家長、志工。

三、基本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四、附加承保範圍

（一）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

1.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因被保險人於載明之營業處所內，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3.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生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4. 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二）停車場責任

（三）游泳池責任

（四）電梯責任

（五）僱主責任

（六）附加被保險人

（七）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

（八）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

（九）學校導護責任

（十）學校志工責任

（十一）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

- (十二) 野生動物侵襲
- (十三) 廣告招牌責任(甲式)
- (十四) 交互責任
- (十五)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 (十六) 獨立承攬人責任
- (十七) 受託物責任
- (十八) 慰問金費用
- (十九) 替代役役男責任
- (二十) 替代役役男第三人責任
- (二十一) 代車費用
- (二十二) 特別約定
- (二十三) 資訊安全防護

五、基本除外不保事項

1. 戰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服所致者。
2. 核子分裂：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天災：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5.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6.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務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7. 非法行為
8. 專業責任：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9. 故意行為：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10. 疾病：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11. 酒駕：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以上除外不保事項係屬檢錄摘要，實際內容仍依保單條款為準。**

六、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



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



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

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



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月份比例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

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及徒步，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 竊盜行為。
 - (二)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 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 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有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營業處所中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若被保險人未為其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者，不論其受僱人是否另外自行投保社會保險，本公司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或包含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任教師、教官、替代役男、實習教師、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工友、導護家長、志工。
- 四、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 五、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按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補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對象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包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等)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學員或其家屬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
- 二、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自殺、自殘行為。
- 三、學員或其家屬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四、學員或其家屬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學員」：係指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四、「校外教學或活動」：係指教職員工或學員在校園以外地區從事參訪、遊覽、教學或會議等活動，無論其性質屬觀光或教學者均同，惟活動範圍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五、「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學校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 四、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學校志工：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學校志工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學校志工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學校志工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或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志工、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 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第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第三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00 萬 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以承攬工程合約金額少於新臺幣100萬元者為限)，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及其承攬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含於上項元。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違禁品。
- 八、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第四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除經本保險契約特別約定外，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八、 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
- 九、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十、 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一、 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第五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且該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亦包含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內；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0，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但同一第三人就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 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 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一、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臺幣 5 千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 10 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 20 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替代役役男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替代役役男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第三人包括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執行勤務之替代役役男，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前述替代役役男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享有賠償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替代役役男」：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替代役役男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替代役役男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替代役役男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替代役役男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以外之地點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替代役役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替代役役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替代役役男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含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替代役役男」：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 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期間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第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第三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之車輛受有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第三人之車輛因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者，本公司自第三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第三人之車輛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每日代車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 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天數：7 日。

第三人之車輛因承保事故致毀損，經勘估後無修復可能，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最高給付天數負賠償之責。

車輛於修復完成後，倘第三人拒絕受領所受損車輛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其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學校用地範圍內之路樹(不以學校圍牆劃分為限)，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訊安全防護附加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訊安全防護附加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因經營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發生下列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隱私權侵害責任：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當天或之後因第一次發生隱私權侵害，於保險期間內遭受影響個人提起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依本附加保險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 安全侵害責任：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當天或之後因第一次發生安全侵害，於保險期間內遭受影響個人提起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依本附加保險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次發生隱私權侵害，並依本附加保險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分，給付被保險人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

四、 主管機關回應：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動延長報案期間內第一次提出須評估或回應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賠償請求之請求費用，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應使用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或自行聘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律師。

於保險期間或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動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於本項承保範圍內所給付之最高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五、 勒索軟體：

若被保險人電腦系統於保險期間內或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動延長報案期間內遭到勒索軟體綁架且被保險人收到勒索要求，本公司將提供被保險人勒索軟體支援服務。

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本公司所僱用或被保險人自行僱用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電腦顧問提供勒索軟體支援服務。

於保險期間或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動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於本項承保範圍內所給付之最高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範圍不適用於任何贖金要求之給付。

第二條 保險金額

- 一、 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並受主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無論：



- (一) 被保險人之數目。
 - (二) 所提起之訴訟或賠償請求之件數。
 - (三) 提出請求之人數或組織數目。
 - (四) 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之數目。
- 二、 本公司針對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損失及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損失及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僅就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 對於隱私權侵害責任承保範圍及安全侵害責任承保範圍，自負額應適用於每件訴訟或賠償請求；對於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承保範圍，自負額應適用於每件隱私權侵害事件。
- 本公司得給付部分或全部自負額以對訴訟或賠償請求進行和解或辯護，但前述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保險所載之被保險機關及其員工，且其行為屬於執行業務相關之範圍內者。
- 三、 員工係指任何過去現在或於保險期間內受僱於被保險人或被派遣為其工作並受其監督之自然人，包含但不限於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任教師、教官、替代役男、實習教師、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工友、導護家長及志工。
- 四、 受影響個人係指其個人識別資訊因隱私權侵害而受有損害之自然人。
- 五、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法律與鑑識費用係指：
 - (一) 第三方電腦鑑識專家進行調查所生之費用，以確定含有個人識別資訊之資料是否遭受未經授權之人所致之隱私權侵害。
 - (二) 外部律師之律師費用，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適用及相關責任，並協助被保險人遵守該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撰擬對受影響個人之通知函。
- 六、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係指依據任何政府法令，要求對於其個人識別資訊實際上或有理由相信遭到未經授權第三人竊取之個人提出通知。
- 七、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係指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對於受影響個人所產生的下列任何費用：
 - (一)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法律與鑑識費用。
 - (二) 針對隱私權侵害要求被保險人遵守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所規定之通知執行費用。
 - (三) 針對隱私權侵害要求被保險人遵守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所規定之信用監控費用。
- 八、 請求費用僅指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由本公司代為支付，對於訴訟或賠償



請求進行辯護或調查所生的合理費用、成本或開支。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所生的任何工資、管銷費用、生產力損失、工資損失、休假時間或其他人力成本、開支或費用；為減輕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所支出之費用或開銷。採取任何安全或隱私權措施、控制措施、政策、程序、評估或稽查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或遵守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法令其成本或費用。

- 九、 信用監控費用係指各受影響個人購買信用監控服務所生之費用，惟須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十、 信用監控服務係指在信用報告機構存檔的信用紀錄發生任何變動或可疑活動時，將以郵件通知受影響個人，此項服務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 十一、 阻斷服務攻擊係指任何惡意行為造成被保險人電腦系統或被保險人電腦系統因包括分布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在內的超載請求而導致全部或部分喪失功能、中斷或無法使用。
- 十二、 保險期間係指自本附加保險所載之開始日開始，至本附加保險所載屆滿日或本附加保險終止之日，以時間先到者為準。
- 十三、 相關事件係指基於下列原因之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或身分遭竊事件：
- (一) 相關原因、情況、狀況、事件、交易或事實。
 - (二) 一系列相關的原因、情況、狀況、事件、交易或事實。
 - (三) 共同行為模式。
- 十四、 損失係指：
- (一) 被保險人因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所引起之訴訟或賠償請求（並應包括判決及和解），而有給付義務之損害賠償金。
 - (二) 請求費用。
- 但損失不包括：
- (一) 法律規定之罰鍰或罰金。
 - (二) 稅金。
 - (三) 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四)除金錢賠償外的任何其他衡平救濟、禁令救濟、確認性救濟或任何其他救濟或回復原狀。
 - (四) 依據法律規定，應解釋不屬於本附加保險範圍之金額或事項。
- 十五、 惡意程式碼係指任何病毒、木馬程式、蠕蟲或其他類似的惡意軟體程式、程式碼或程式語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特定目標或通常針對多台電腦或網路），故意設計以感染及損害電腦系統、電腦系統之資料，或自電腦系統竊取資料。
- 十六、 管理階層人員係指被保險機關之高階管理人員、董事、風險管理人員、內部律師、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公司之管理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訊長、策略長、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資訊安全或財務長，或負有與上述職位相同之責任，無須考慮確切之職稱。
- 十七、 通知執行費用係指依據相關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規定，執行向受影響個人提出通知所生之費用，包括列印、電郵通知、媒體通知及郵資之費用。
- 十八、 個人識別資訊係指被保險人或依據書面契約代表被保險人提供服務之第三人，以電子、紙本或媒體方式持有或控制中之下列資訊：
- (一) 個人姓名；護照號碼或任何國家身分證號碼；駕駛執照號碼；醫療或健康照護

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或任何帳號、信用卡或記帳卡號碼及任何允許進入金融帳戶的密碼或安全碼。

- (二) 任何隱私權法律所定義的非公開個人資訊。
- (三) 網際網路(IP)位址，被保險人可利用合理的知識工具，識別具有該IP地址的特定個人。

但被保險人不得於上述書面契約約定拋棄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

十九、 隱私權侵害係指：

- (一) 被保險人持有或控制中的個人識別資訊遭未經授權之人竊取或遺失。
- (二) 被保險人因過失未銷毀或刪除個人識別資訊，或容許個人以違反被保險機關現有隱私權政策之方式，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識別資訊。

二十、 隱私權政策係指被保險機關對於其蒐集、使用、揭露、分享、准許查閱及更正個人識別資訊所公告之政策。

二十一、 隱私權法律係指係指規範個人識別資訊之控制、使用或保護之任何法令。

二十二、 追溯日係指本附加保險所載之日期。

二十三、 安全侵害係指：

- (一) 被保險人現有的被保險人電腦系統技術或實際安全措施無法或未能防止未經授權而進入或使用被保險人電腦系統或阻斷服務攻擊；
- (二) 資料儲存設備實際遭竊或遺失，造成未經授權而取得個人識別資訊，包括筆記型電腦；或
- (三) 自被保險人電腦系統傳送惡意程式碼到第三方之電腦系統。

二十四、 訴訟係指因針對隱私權侵害責任承保範圍或針對安全侵害責任承保範圍所提起之民事訴訟程序；但不包含任何本國或外國政府所提起之任何訴訟。

二十五、 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係指下列情況之任何電腦硬體、軟體或固件、筆記型電腦、外部硬碟驅動器、隨身碟，非電話掌上型電腦或快閃儲存設備及其組件，包括其儲存之資料：

- (一) 被保險機關承租或擁有並由其直接控管者。
- (二) 代表被保險機關提供服務給客戶或顧客之獨立承包商或其他第三人所直接控管者，但此類獨立承包商或其他第三人須與被保險機關簽訂書面契約，同意全額賠償被保險機關因未經授權接觸或使用此類電腦硬體、軟體或固件、組件及資料所引起之求償、損失及費用。

但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並非意指或包括任何電話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智慧型手機。

二十六、 勒索軟體支援服務係指當被保險人電腦系統遭到勒索軟體綁架時，將由電腦顧問提供協助，嘗試解除遭到勒索軟體綁架的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以重新取得並回復系統功能。此協助可透過電話或到現場執行；若無法解除時，則可依照被保險人之要求，以先前之備份協助回復被保險人電腦系統。

二十七、 勒索軟體係指以下列方式勒索金錢之任何惡意程式碼：

- (一) 鎖定電腦系統或網路並限制進入。
- (二) 加密部分或全部電腦之資料檔案。

二十八、 隱私權侵害管理服務係指本公司將提供被保險人下列服務，包括：

- (一) 侵害主動預防：係指提供任何工具、教育資料或可用於指導員工之資訊，以預防及對於隱私權侵害事件做出準備。
- (二) 侵害回應服務：係指本公司將會協助處理及管理隱私權侵害事件。此協助得包括有關最佳做法、文件檔案或因應隱私權侵害事件整個過程之指導；本公司亦得指派服務顧問直接與被保險人之侵害管理團隊、管理階層或法律顧問一起工作。
- (三) 電腦及網路鑑識評估諮詢：係指本公司將針對隱私權侵害之技術方面提供諮詢，包括協助確認被保險人是否應進行鑑識，以及應針對何種類型的特定電腦與網路進行鑑識。此項諮詢並不包括被保險人電腦系統或網路上數位鑑識取證服務之效果，亦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其電腦系統或網路安全應採取的修正措施。

- 二十九、 帳戶接管係指第三人以受影響個人或被保險人之名義（視情況適用）接管一個或以上現有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記帳卡帳戶、提款卡或信用額度。
- 三十、 防詐欺專家係指協助解決個人識別性資訊遭到欺詐性使用或疑似欺詐性使用之專家，並盡可能在法律可行之範圍內回復至事件發生前之狀態。此協助可能包括聯絡信用報告機構、信貸授權機構、代收機構及政府機關或回復身分遭竊受害人之受影響個人身分資料所需的其他活動。
- 三十一、 身分詐欺係指及包含受影響個人因任何與帳戶接管或身分遭竊有關之欺詐性活動而受害。
- 三十二、 身分回復案件管理服務係指防詐欺專家以一對一的方式協助受影響個人處理問題，並為遭受帳戶接管或身分遭竊類型詐騙之受影響個人提供幫助及指導。
- 三十三、 身分遭竊係指第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他人之身份資訊所進行或意圖進行的詐欺行為，並建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新帳戶或在公開檔案中（如駕照）或其他地方建立新身分。

第四條 一般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義務：

- (一) 作為本公司履行本附加保險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承保範圍責任之前提條件，被保險人須在任何隱私權侵害發生後任何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

作為本公司履行本附加保險隱私權侵害責任承保範圍及安全侵害責任承保範圍責任之前提條件，被保險人須在任何對被保險人提起的訴訟或賠償請求發生後任何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但不得晚於：

1. 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若有適用）屆滿日；或
2. 保險期間屆滿日後三十天內；但須該訴訟或賠償請求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起時是在保險期間內。在可能之範圍內，此通知應包括：
 - (1) 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之相關情況，包括如何發生、時間及地點。
 - (2) 相關人員及任何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 (3) 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所造成傷害之性質。
- (4) 收到訴訟或賠償請求要求之日期。
- (5) 列出可能受影響個人之人數，涉及的資訊類型，以及為減輕或防止損失、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所採取之行動。

(二) 被保險人須：

1. 授權本公司取得紀錄及其他資訊。
2. 配合本公司進行訴訟、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之調查、和解及辯護之進行。
3. 經本公司要求後，協助本公司就本保險可能適用之損失，對任何可能須為被保險人負責之人或組織，強制執行任何權利。
4. 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相關隱私權政策之複製本或連結，以及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若有適用)。

(三) 除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外，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自願付款、承擔任何責任或產生任何費用。

(四) 被保險人在承認責任、支付任何款項、承擔任何義務、產生任何費用、達成任何和解、約定任何判決或裁定、協議或其他類似作為，被保險人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此為本附加保險承保之前提條件。

二、 其他增列條件：

(一) 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保護：

1. 本附加保險承保之前提條件是在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獨立承包商應隨時：
 - (1) 在屬於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一部分之任何電腦上維持防毒軟體，並按合理需要定期更新保護。
 - (2) 在屬於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一部分連結至網際網路的任何電腦上維持防火牆。
 - (3) 在處理、儲存或傳送信用卡付款個人身分識別資訊時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2. 本附加保險承保之前提條件是任何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涉及之筆記型電腦、外部硬碟驅動器、隨身碟、掌上型電腦或資料儲存設備，均需要定期執行加密流程，並透過合理控管以防止未經授權者進入此類硬體。

(二) 已給付之理賠金額如經認定並無本附加保險之保險範圍時，被保險人同意返還本公司因針對本公司所認定任何未承保的隱私權侵害、訴訟或賠償請求或任何部分之隱私權侵害、訴訟或賠償請求，所給付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受侵害通知因應費用。

三、 相關事件、訴訟或賠償請求：

無論被保險人之數目為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電腦系統之非法進入或未經授權使用、阻斷服務攻擊、資料儲存裝置遭竊或遺失、硬體、攻擊、漏洞、損害、行為、錯誤或疏漏，所有相關事件應視為單一隱私權侵害、單一安全侵害或單一身分遭竊事件，該侵害行為應以最早發生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或身分遭竊之日為第一次發生之日。而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適用限額(若有適用)，應在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或身分遭竊



第一次發生之日，適用於所有相關事件中之一名或以上的被保險人。

因相關事件而引起的所有訴訟或賠償請求，無論事件、主張、原告、被告或訴訟理由之數量為何，均應視為單一訴訟或賠償請求，並應以該訴訟或賠償請求最早提起之日期為第一次提起之日期。本公司僅承保第一次提起之日期是在保險期間內之相關事件而引起的所有訴訟或賠償請求。

四、 訴訟之辯護：

本公司應為被保險人因隱私權侵害責任或安全侵害責任承保範圍而遭提起之訴訟進行辯護，即使該訴訟之指控毫無根據、虛假或詐欺。但並無義務為任何本附加保險所不適用之損失訴訟進行辯護。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調查及和解任何可能產生的訴訟，但：

- (一) 本公司依據本附加保險所給付之金額以第二條之約定為限。
- (二)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有權利及義務進行辯護。當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上限後，本公司辯護之權利與義務即終止。
- (三) 當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上限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終止；且將不承擔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之辯護，本公司得將辯護控制權交給被保險人而退出本承保範圍內任何訴訟之進一步辯護工作。被保險人亦應負責向受影響個人發出信用監控服務通知。

第五條 除外不保事項

除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 主張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蓄意、惡意、詐欺、不實或犯罪行為，或任何故意或明知道之違法行為，或任何故意造成安全侵害或隱私權侵害之行為所造成者。

本除外事項不適用於為被保險人對任何此類訴訟或賠償請求進行辯護所產生的請求費用，但本公司並無義務就該等行為給付任何損害賠償金。然而，若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人認定被保險人之行為係屬故意、蓄意、惡意、詐欺、不實或犯罪行為，則本公司有權請求被保險人返還本公司為其辯護而產生的所有請求費用。

無任何管理階層人員之參與、知悉、同意或默許而發生之行為，則該行為即不屬本附加保險所示被保險人之行為。

- 二、 主張或因自然人之被保險人有任何故意、蓄意、惡意、詐欺、不實或犯罪行為，或任何故意或明知道之違法行為，或任何故意造成安全侵害或隱私權侵害之行為。

- 三、 屬於下列任何機構所提起之訴訟或賠償請求：

- (一) 被保險機關擁有或部分擁有、經營、管理或所有權權益超過15%，或被保險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之法人。

但本目約定不適用於針對員工資料屬於隱私權侵害或違反隱私權法律之標的所提起之訴訟或賠償請求。

- (二) 全部或部分擁有、經營、控制或管理被保險人之法人。

- 四、 主張或因下列情況所造成者：

- (一) 任何人之身體傷害、生病、疾病或死亡，以及因此產生的精神極度痛苦或傷害、疼痛與苦惱、休克或情緒困擾。



- (二) 任何有形財產之傷害、損害、毀損、腐壞或變形，包括即使有形財產本身並未受到實際損害、傷害或毀損，亦喪失其使用功能。
- 五、 被保險人主張或因支付不能、財務減損或破產所造成者。
- 六、 主張或因報告給先前保險公司之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為、錯誤、疏漏、情況、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相關事件或潛在訴訟所造成者。
- 七、 主張或因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開始日前明知或合理預見的任何行為、錯誤、疏漏、情況、漏洞、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或相關事件，而可能構成訴訟、賠償請求或潛在訴訟者，所造成的此類行為、錯誤、疏漏、情況、漏洞、隱私權侵害、安全侵害或相關事件。
- 八、 主張或因任何契約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依據契約所承擔之責任，或主張因違反契約或協議所產生或造成的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之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明示保證或擔保責任或義務。
- 九、 主張或因違反、盜用或侵害任何著作權、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複製、侵害、盜用、展示、揭露、公佈或盜用任何營業秘密之行為所造成者。
- 十、 因任何實際或疑似的電氣或機械故障、失誤或中斷、干擾、波動、尖峰、斷電或停電；或包括天然氣，水，電話，有線電視，衛星，電信或其他基礎設施之故障，包括代管被保險人網站或接入網際網路的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中斷所造成者。
- 十一、 主張或因火災、煙霧、爆炸、閃電、風、洪水、地表水、地震、火山爆發、潮汐、土石流、冰雹、天災或任何其他實際事件所造成之情況，無論原因為何。
- 十二、 主張或因任何電場、電磁輻射或電磁之存在、排放或釋放，而實際或疑似影響任何人或環境之健康、安全或狀況，或影響任何財產之價值、適銷性、狀況或使用。
- 十三、 主張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者：
- (一) 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或戰爭行動（無論戰爭是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暴動、內亂，或其比例或規模達到起義、軍事或篡位之程度。
- (二) 任何恐怖主義行動。
- 基於本除外事項之目的，所稱恐怖主義行動係指任何個人或群體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或暴力及／或威脅行為，無論是單獨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而基於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公務機關畏懼之行為。
- 本公司亦排除因任何控制、預防、鎮壓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理上述(一)及／或(二)之情況，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產生或相關各種性質之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
- 十四、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任何台灣或外國政府法人所提起或代表其提起之訴訟。
- 十五、 主張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者：
- (一) 交易損失、交易責任或帳戶價值變動；被保險人照護、保管或控制中的任何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形資產遺失、移轉或遭竊。
- (二) 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或電子資金轉帳之貨幣價值，在轉出、轉入或兩個帳戶之間進行轉讓時遺失、減少或損失。
- 十六、 其中一名被保險機關對另一被保險機關所做之行為。但本款約定不適用於被保險機關員工資料基於本附加保險第三條第一項隱私權侵害責任承保範圍所提起之訴訟或賠償

請求。

- 十七、 主張或因任何錯誤的僱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騷擾、敵對工作環境、錯誤解僱，解僱或終止僱用、報復、不當紀律處分、剝奪就業機會、未予僱用或晉升、工作場所政策或程序不當或對員工之過失評估所造成者。但本款約定不適用於任何因隱私權侵害所造成的訴訟或賠償請求。
- 十八、 主張或因被保險人或任何被保險機關之負責人、董事或高階主管人員、股東、成員或員工，以其身分對任何管理階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時的任何行為、錯誤、疏漏或違反責任，提起解任之訴訟。
- 十九、 主張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者：
- (一) 被保險人或其代表有意或配合他人未經授權蒐集或取得個人識別資訊。
 - (二) 未遵守法律規定，提供對於蒐集、揭露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有權表示同意或拒絕同意（例如選擇接受或退出）之人行使其權利。
- 二十、 主張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者：
- (一) 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代表被保險人發送未經請求的電子郵件、直接郵寄或傳真、竊聽、錄音或錄影，或電話行銷。
 - (二) 違反其目的在於解決、禁止或限制資料或資訊之列印、散布、處理、蒐集、記錄，發送、輸、傳播或傳送的各地法律、條例或法規之規定。
- 二十一、 主張或因被保險人擔任任何非列名為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之組織、公司、或業務的受託人、合夥人、高階經理人員、經理人、獨資經營者、經營者、董事、員工及慈善團體所從事之活動所造成者。
- 二十二、 主張或因任何虛偽不實、詐欺或不公平交易作法或違反任何消費者保護法律之行為所造成者。
- 二十三、 主張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造成者：
- (一) 發生於美國及其領土境內之賠償請求：
 1. 任何違反1970年組織犯罪控制法（包含但不限於「反勒索與行賄組織法」或RICO），包括其修訂版本，或任何據此頒布的法規，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或立法，或任何州、省或其他類似於上述管轄地區之法律或立法，無論此類法律是實定法、監管法或普通法，均屬之。
 2. 違反任何證券法律、法規或立法的任何行為，包含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1934年證券交易法、1940年投資法、任何州或省的藍天法或證券法、任何其他聯邦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州、省或管轄地區之其他類似的法律或法規，或上述法律的任何修訂版本，或任何違反依據上述法律頒布的任何命令、裁決或法令之行為。
 3. 任何違反1938年公平勞動基準法、全國勞動關係法、1988年勞工調整與再訓練法、1985年認證綜合預算協調法、1970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或任何類似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州、省或管轄地區之其他類似的法律或法規，或上述法律的任何修訂版本，或任何違反依據上述法律頒布的任何命令、裁決或法令之行為。
 4. 任何違反與員工福利或養老金計畫相關的信託職責、責任或義務，包括違反

1974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包括修訂版本）對受託人所規定之職責、責任或義務。

5. 任何違反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有關反壟斷或限制貿易之法律，或任何虛偽不實、詐欺性或誤導性廣告，或任何違反謝爾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克萊頓法(Clayton Act)或羅賓遜-帕特曼法(Robinson-Patman Act)，包括其修訂版本之行為。

(二) 發生於美國及其領土境外之賠償請求：

1. 被保險人事實上或遭指控有違反任何與有價證券所有權、買入、賣出、買入或賣出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有關之法令之行為。
2. 除係針對被保險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所致之賠償請求者外，被保險人事實上或遭指控有違反任何保護或規範下列事項之職責、義務或責任之行為：
 - (1) 任何員工退休金計畫、員工福利計畫、員工退休儲蓄計畫、員工利潤分享或員工福利給付計畫。
 - (2) 任何社會保險給付。
 - (3) 工作場所健康或安全。

二十四、主張或因任何使用的未加密或低強度加密無線接入傳輸（包括但不限於WIFI或WIMAX）所造成者。

二十五、主張或因任何使用或造訪社群媒體所造成者，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使用社群媒體所產生的任何惡意程式碼。

二十六、針對隱私權侵害責任及安全侵害責任承保範圍，主張或因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第一次發生在本附加保險追溯日前之事件。

第六條 附加服務

下列附加服務將會減少可用的保險金額，並可能完全使用完畢。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用盡，本公司將無進一步給付附加服務之義務：

一、 隱私權侵害管理服務

如發生可能或實際的隱私權侵害而被保險人可能須遵守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法律時，本公司將提供由本公司選擇的服務顧問所執行之隱私權侵害管理服務。在被保險人首次合理懷疑或實際發現潛在或實際隱私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後，須盡快通知本公司。無論被保險人是否真的因為隱私權侵害事件而遭受損失，亦無論本附加保險所涵蓋之訴訟或賠償請求實際上是否成立，被保險人均得在保期開始後連續12個月內視需要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隱私權侵害管理服務。

二、 身分回復案件管理服務

如有發生隱私權侵害事件而被保險人須遵守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之法律時本公司將提供由防詐欺專家執行之身分回復案件管理服務。

此服務將於本附加保險之受影響個人於隱私權侵害事件後第一次發現任何與身分詐欺事件相關之活動時提供。

被保險人得在保期開始後連續 12 個月內針對任何身分詐欺事件視需要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身分回復案件管理服務。

此服務之提供，並不考量違反身分詐欺之人是否經確認，只要受影響個人願意針對身分詐欺事件，填寫詐欺受害人具結書並提出警方報告或事故報告即可。

第七條 延長報案期間

針對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適用下列約定：

自動延長報案期間

若本公司或要保人終止或選擇不再續保本保險契約，則要保人有權於終止或於不再續保後最多三十天內（以下稱為自動延長報案期間），針對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的任何隱私權侵害或安全侵害事件及本保險契約涵蓋之其他事件，在自動延長報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起之訴訟或賠償請求。自動延長報案期間不適用於任何後續要保人所購買或基於被保險機關利益所購買之保險，或應由該後續保險所涵蓋的訴訟或賠償請求，但適用於

- 一、適用於此類訴訟或賠償請求之保險金額用盡，或
- 二、任何適用的自負額。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保險；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九條 附加保險內容之變更

本附加保險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責任分攤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或調查同時涉及本附加保險承保及非承保事項，本公司得就其法律及財務風險，於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就其相關辯護費用、損害賠償金、判決金額或和解金額，定出公平適當之分攤比例。

第十一條 詐欺之理賠請求

被保險人故意向本公司為不實之損失通知或於其理賠申請金額或相關理賠事項有虛偽或詐欺之情事者，本公司對該損失不負給付之責。本公司並得據此終止本附加保險，且無需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各項費用之支出者，另應檢具發票或收據或其他費用支出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十五日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五條 讓與

本附加保險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附加保險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因本附加保險適用所生之爭議涉訟時，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本附加保險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承保地區

本附加保險適用於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區發生之承保事故而對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或調查。

第十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對於直接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